

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112.12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已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者，於未進堂前，得免費暫厝。但未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，欲申請暫厝者，收取使用費每日 300 元。</p> <p>第五條 一、(略) 二、 (五)、永久牌位特 1 區，每個使用費新臺幣九萬七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十萬元。永久牌位特 2 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五萬元。</p>	<p>第四條 已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者，於未進堂前，得免費暫厝。</p> <p>第五條 一、(略) 二、 (五)、永久牌位特區使用費每個新臺幣四萬七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 計新臺幣五萬元。</p>	<p>方便未購買本鄉納骨堂骨灰(罈)櫃位，欲申請暫厝的家屬，訂定收費規定。</p> <p>因應本鄉銘恩堂納骨塔一、二樓裝修工程竣工驗收後，將啟用菩薩廳神主牌位櫃水晶牌位，為增加永久牌位特區收益，擬修正第五條條文，分為特 1 區、特 2 區差別定價，修改永久牌位特區規定。</p> <p>備註： 永久牌位特 1 區： 第 5 層以上且於菩薩左右兩側各 8 個牌位。 永久牌位特 2 區： 其他特區牌位。</p>